

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

編號：第 號

本人同意連署 為

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，並無再為本次

選舉之其他組被連署人連署。

粘貼連署人本人之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戶籍地址：

省 縣 鄉（鎮
 （市） （市） 市區）
 村 鄰 路
 （里） （街）
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 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查核結果：

連署人： 簽章

- 說明：一、「同意連署」之右側空白處，並列填入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。
 二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同一連署人，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，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，其連署無效。
 三、「編號」欄之編號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為單位，分別由第1號開始編號，其向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第二次以後提出者，應接續前次提出之末號，連續編號。
 四、「查核結果」欄，由受理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註記。
 五、本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請每五十份加封面裝訂成冊。